

南投縣竹山鎮社寮國民小學

家長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同富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校與學生家長密切聯繫，以共謀學校教育之健全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校設置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組成之。

家長會名稱定為【南投縣社寮國民小學家長會】，會址設於學校。

前項所稱家長為學生之父母、祖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實際擔負其教養責任之人。

第三條:本會依其組織與任務，分為班級學生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

第四條:班級家長會以班級為單位，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由導師召開並列席。開會時由出席家長推舉一人擔任主席。

第五條: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討班級教育及家庭教育聯繫事項。
- 二、協助班級推展教育計畫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三、選舉會員代表大會代表。
- 四、協助辦理親師座談會或家庭訪視。
-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六條:家長會置會員代表若干人，由班級學生家長會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四週內選出，每班學生家長之法定代理人指定 1 人為家長代表，每班之家長代表可為一人至三人。

該家長會代表於每學年改選一次，但全校學生總人數一百人以下之小型學校免置會員代表。

第七條: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舉行二次，第一次應於第一學期開始後二個月內召開，由前學年度會長負責召集之，會長不克與會時，由副會長召開之，開會時由副會長們推舉一人擔任主席。第二次應於學年度結束前舉行，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校長、校內相關主管及教師應列席。

第八條:會員代表大會之任務如下:

- 一、協助學校教育發展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家長會組織章程之訂定及修正。
- 三、討論委員會或會員代表之提案及建議事項。
- 四、聽取會務報告。
- 五、選舉委員會委員。
- 六、其他有關事項。

一、組織章程二、之決議方式:需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及出席的委員過三分之二才可通過。

二、處理經常會務及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三、擬定年度工作計畫、研擬提案、會務報告及收支事項。

四、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 五、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 六、選舉常務委員及會長（副會長）。
- 七、遴聘家長會顧問。
- 八、推選代表出席依法令應有家長代表出席之會議。
- 九、整理會員代表大會之建議事項送請學校參考。
- 十、聘免工作人員。
- 十一、其他有關事項。

第九條:家長會設委員會，委員最多以三十五人為原則。

前項委員由會員代表或全體會員(全校學生總人數一百人以下之小型學校)互選之，每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第十條:家長委員於學期中出缺時，不辦理補選。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辦理第七條會員代表大會選舉時，由委員互選出常務委員最多以十一人為原則。

第十三條:家長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最多以五人為原則，由委員會委員就常務委員中選舉之，會長以連任一次為限。

第十四條:會員代表大會須有應出席代表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決議應以出席過半數，出席人員不足規定人數時，得改開座談會。會員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行使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但每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家長會務由會長聘任或由會務總幹事兼辦之，辦理日常會務(該項任務為無給職)。

第十六條:家長會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應將其會議紀錄及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顧問及幹事名冊函報本府備查。

第十七條:家長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家長會費。
- 二、家長會費經費孳息收入。

前項家長會費，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收取基準依本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家長會費依第十七條收齊後，再依二十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家長會經費之用途如下：

- 一、提供學生成績優良成績前三名。
- 二、提供學生成績進步獎前二名。

第二十條: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常務委員一人及會務總幹事共同具名，在合法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儲，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於第二次會務報告。

第二十一條: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執行任務時，應保持中立。

第二十二條:家長會會員協助學校推展教育或學校人員協助辦理家長會會務貢獻卓著者，得由學校報請本府給予獎勵或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第二十三條:家長會組織章程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留校存查，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處理及利用。

第二十四條:本辦法公布於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試用，並公布於本校網站。

主任:陳柏銘

校長:莊正平